

聖公會聖彼得小學 家長教師會章程

第一章：總綱

1.會名

1.1 中文名稱：聖公會聖彼得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1.2 英文名稱: S.K.H. St. Peter's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2.會址：香港山道 88 號及 70 號聖公會聖彼得小學

3.地位：

3.1 本會為聖公會小學監理委員會屬下聖公會聖彼得小學法團校董會管理的聖公會聖彼得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的附屬組織。

3.2 認可家長教師會：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4.宗旨：

4.1 加強家長與學校的溝通與合作。

4.2 促進教師與家長間的伙伴關係。

4.3 舉辦教育及康樂活動，增進家長間的聯繫。

4.4 配合學校辦學宗旨，培養學生高尚品格和優良學業的全人發展。

4.5 支援學校，改善及提高教育質素。

5.當然顧問：

- 5.1 本校校監、校董為本會當然顧問。
- 5.2 當然顧問享有參加本會一切活動的權利。
- 5.3 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非會員的當然顧問沒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第二章：會員權利和義務

6.會員類別及資格

6.1 家長會員

- 6.1.1 凡現就讀本校的學生，其家長或監護人均成為家長會員。
- 6.1.2 每家庭只佔一會員席位，並由一指定成員註冊入會。
- 6.1.3 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只能以教員身份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其所屬家庭的會員席位由該教員取締。

6.2 教師會員

- 6.2.1 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教師會員。

7.會員權利

- 7.1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均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亦擁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和被選舉權。
- 7.2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均享有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和活動的權利。會員如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被判有罪，本會有權決定該會員可參與本會之活動及工作的範圍和性質。

8.會員義務

- 8.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
- 8.2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與會員大會以及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
- 8.3 會員有義務積極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和活動。
- 8.4 凡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和活動，均屬義務性質。
- 8.5 家長會員有義務繳納會費。
- 8.6 未得本會同意，會員不得使用本會名義從事任何活動。

9.會籍

- 9.1 會籍期限為一年。
- 9.2 會籍革除：會員如有下列一情況者，經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人數議決通過後，得革除其會籍：
 - 9.2.1 如家長會員於該年度逾期兩個月未繳會員年費，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者；
 - 9.2.2 違反本會規章或決議者；
 - 9.2.3 借用本會名義，進行與本會無關的活動，致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者。
- 9.3 退會：會員擬退出本會，須以書面致函本會主席，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9.4 若學生中途退學，其家長之會籍將自動取消，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章:組織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組成。其結構及職能如下：

10.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10.1 會員大會的職權：

10.1.1 選舉、委任和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

10.1.2 審查並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會務及財政報告。

10.1.3 通過或修訂會章。

10.1.4 討論並通過其他動議。

10.2 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10.2.1 周年會員大會：每學年最少舉行一次，由主席報告一年來的會務及財政狀況、選舉下屆執行委員會委員、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等事宜。

10.2.2 特別會員大會：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全體委員議決後，認為有必要時要求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或經十分之一或以上有表決權的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或法團校董會要求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一個月內召開。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信須於開會前14天以書面形式送交各會員，信件須列明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商討事項。而大會討論和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的事項。

10.3 會員大會主席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兼任。召開會員大會的通告連議程須於會議前 14 天發給各會員。

10.4 會員大會議案的表決，如贊成人數比反對人數為多，便得以通過。如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10.5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有表決權會員總人數之十分之一或 80 名有表決權的會員(以數目較少者為準)。如會員大會召開後三十分鐘，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則作流會。主席須在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員大會。延期的會員大會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10.6 會員不出席會議，則當作放棄投票權，亦不得反對會議通過之任何事項。

11. 執行委員會

11.1 執行委員會職權：

11.1.1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案。

11.1.2 處理日常會務。

11.1.3 策劃本會一切工作及活動，並推動會員積極參與。

11.1.4 制訂會務報告、財政報告及財政預算。

11.1.5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推動會務發展。

11.1.6 具有會章的最終解釋權。

11.2 執行委員會架構

執行委員會委員共 17 人，分別由家長委員 8 人及教師委員 9 人所組成。家長委員必須為家長會員，在周年會員大會中由會員選出，教師委員則由本校委任。另設候補家長委員多名。執行委員會的架構如下：

11.2.1 主席 1 人 (由家長委員出任)

11.2.2 副主席 2 人 (第一副主席由家長委員出任、第二副主席由本校其中一位副校長出任，由校方委任，年期不限)

11.2.3 司庫 2 人 (第一司庫由家長委員出任、第二司庫由教師委員出任)

11.2.4 秘書 2 人 (由家長委員 1 人及 1 教師委員 1 人出任)

11.2.5 康樂 4 人 (由家長委員 2 人及教師委員 2 人出任)

11.2.6 學術 3 人 (由家長委員 1 人及教師委員 2 人出任)

11.2.7 聯絡 3 人 (由家長委員 1 人及教師委員 2 人出任)

11.3 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11.3.1 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主理本會一切事務和文件的簽署。

11.3.2 副主席：協助主席推行會務；當主席缺席時，則由第一副主席代其職權。若主席於任內離任，則由第一副主席補上。

11.3.3 司庫：負責管理本會各項收支帳目；於周年會員大會提交已稽核的財政報告並提交財政預算。

11.3.4 秘書：負責管理一切書信、往來文件及會議紀錄，發佈會議通告和會議紀錄予會員等文書工作。

11.3.5 康樂：負責策劃、統籌本會的文娛、康樂、聯誼等活動。

11.3.6 學術：負責策劃、統籌本會有關學術的活動。

11.3.7 聯絡：負責聯絡教師及家長等事宜，並負責記錄所有會員的名單及資料。

11.4 執行委員會的行政管理

11.4.1 任期

11.4.1.1 籌委會之委員自動過度為第一屆執行委員會之委員。

11.4.1.2 執行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所有家長委員需在每年舉行的周年會員大會中交職。

11.4.1.3 全體執行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或利益。

- 11.4.1.4 家長委員連選可連任兩屆，即最多可連續擔任三屆家長委員。
- 11.4.1.5 家長委員在任期間如子女畢業或退學，在執委會確定該委員可履行其職務後，其執行委員職務自動終止，即時離任。
- 11.4.1.6 執行委員會委員如無故缺席兩次例行會議者，即作自動辭職論。
- 11.4.1.7 如有家長委員於任內離任，而餘下任期於出任之學年完結前多於3個月，則由在會員大會選舉票數最多的候補家長委員補上成為家長委員。如沒有足夠候補委員填補空缺，執行委員會可委任家長會員擔任委員，以填補空缺。替補空缺的執行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原任家長委員的剩餘任期。
- 11.4.1.8 教師委員可連任。若教師委員離任，由校方委任另一名教師替補，完成剩餘任期為止。

11.4.2 產生方法

- 11.4.2.1 教師委員由本校委任，而家長委員則於周年會員大會中選舉。
- 11.4.2.2 家長委員提名可於周年會員大會召開前一個月，以書面遞交主席，提名合資格的家長會員為候選人。
- 11.4.2.3 每名候選人可由家長會員推薦或自薦提名參選。
- 11.4.2.4 獲提名競選的人數不限。如候選人數超逾家長委員的席位數目，則須在周年會員大會中進行投票。得票最多的8位即當選為委員，其餘則自動成為候補委員，得票多少須紀錄在案。
- 11.4.2.5 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相當於家長委員的席位數目，則候選人可自動當選為委員。餘席由應屆執行委員會邀請家長會員出任。

11.4.3 職位分配

11.4.3.1 教師委員由教師委員互選。

11.4.3.2 家長委員於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由家長委員互選產生。

11.4.4 執行委員會會議規則

11.4.4.1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 2 次。

11.4.4.2 會議由主席主持。當主席缺席時，則由第一副主席代行主持。
若兩者均缺席，則作流會。

11.4.4.3 合法會議人數最少為 8 人，當中家長委員最少 4 人。

11.4.4.4 本會之當然顧問有權列席執委會會議。

11.4.4.5 校長為執行委員會之顧問，有權列席執委會會議，為本會提供意見、指引，並協助邀請嘉賓出席本會活動或講座。

11.4.4.6 主席須於開會前 7 天，將會議通告連議程發給各委員。

11.4.4.7 會議議案的表決以依章多數贊成通過。如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11.4.4.8 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工作小組，策劃並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執行委員會委員，但須向執行委員會負責。活動完畢後，該工作小組自行解散。

11.4.4.9 會議討論內容以符合本會宗旨及不抵觸教育條例為原則，不得討論政治及個人問題，亦不應干預本校的校政。

11.4.5 罷免

11.4.5.1 若委員犯了嚴重過失，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通過中止其職務，並於會員大會罷免。

11.4.5.2 若執行委員會犯了違反本會宗旨或教育條例之過失，校董會可召開會員大會罷免其職權。

第四章：財政

12. 會員年費

- 12.1 會員年費由執委會訂定，以家庭為單位，以後經執行委員會商議通過後可予增減。
- 12.2 家長會員須於每年 9 月內繳交會員年費。若有需要，可以書面向執行委員會申請豁免或減費。
- 12.3 教師會員無須繳付會員年費。
- 12.4 會員年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 12.5 會員對促進會務的捐贈，純屬自願性質。

13.財政管理

- 13.1 本會財政由司庫負責管理，司庫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13.2 司庫須負責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三年後，單據方可作廢。
- 13.3 本會全部款項，須存放在一間由執行委員會指定的銀行內。提取款項由下述兩組委員中，每組中的其中一人聯名簽署，並加上本會印鑑，方屬有效：
 - 甲組：家長委員--主席或司庫
 - 乙組：教師委員--第二副主席或第二司庫
- 13.4 執行委員有動用本會資金的權力。本會財政只用於支付行政開支、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協助本校教育事宜。

13.5 執行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資金中撥款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助學津貼、獎項或用於與本會宗旨相符的用途之上。校方有權使用所撥之款項。

13.6 本會舉辦的活動，可因應需要徵收費用。在一般情況下，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13.7 在任何情況下，所繳捐獻，概不退還。

14.核數

14.1 司庫須於每屆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製妥該年度的財政收支結算表，交由核數員查核，再交回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14.2 執行委員會推選兩名家長會員擔任核數員。

14.3 核數員不屬執行委員會委員，且工作為義務性質。

15.債務

15.1 本會財政支出不應超過每年經費收入。

15.2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執行委員會須負責向會員解釋，並由全體會員承擔有關之責任。

第五章：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16.家長校董選舉

16.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聖彼得小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按時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16.2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第六章：解散

17.解散原因

17.1 會務發展違反本會宗旨或教育條例；

17.2 違反校董會的辦學宗旨及規章，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解散本會權利。

18.解散程序

18.1 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議決；經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通過，或

18.2 由本校法團校董會議決通過。

18.3 本會解散後，只有本校法團校董會具有向外解釋之權責。

19.資產處理

19.1 清還所有債務。

19.2 所有盈餘款項及物資全數撥交本校法團校董會全權支配，用作與本會宗旨相符的事宜上。

第七章：附則

20.會章修改

本會章程若有任何修訂，必須經本會之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通過。任何有關建議於會期前14天，以書面向各會員提出。修訂必須得到本校法團校董會之書面同意及經出席大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二有表決權之會員的批准動議通過後始能生效，亦須將修訂後的章程交本校法團校董會備案。

21.會址

21.1 本會借用本校校址為會址。

21.2 本會在舉辦任何活動而使用上述會址時，仍應事先徵得本校校長的同意，方可舉行。

22.發表言論或舉辦活動

22.1 所有教師及家長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22.2 舉辦活動亦以不定期為主，以免影響學校的正常運作。

23.紀錄備案

每次會議紀錄（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需交副本一份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備案。任何議決案（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活動和措施），本校法團校董會有最終否決權。

24.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